

湖州市中心城区污水零直排工程（南部污水处理
厂及中心城区污水零直排工程）PPP 项目社
会资本采购

资 格 预 审 文 件

采购编号：ZZZX-CZ-2019-027

采 购 人：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政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1
第二章 资格预审须知	8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8
2.1 定义	10
2.2 项目概况	11
2.3 资格预审申请	12
2.4 独立申请人需要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14
2.5 联合体申请人还需补充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14
2.6 资格预审的原则和程序	15
2.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准备及递交	18
2.8 采购人保留权利	20
2.9 对资格预审申请人的限制和要求	21
第三章 资格预审标准	22
3.1 评审方法	22
3.2 完整性、合规性的符合性评审	22
3.3 法律要求的符合性评审	24
3.4 财务能力和实力的资格性评审	25
第四章 附件	26
附件 1：资格预审申请人信息摘要表	26
附件 2：资格预审申请函	27
附：企业营业执照和企业简介	29
附件 3：声明函	30
附件 4：联合体协议（联合体申请人适用）	32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4
附件 6：资格预审申请表	37
附件 7：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面（格式）	42
附件 8：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密封封皮（格式）	43

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经湖州市人民政府授权，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湖州市中心城区污水零直排工程（南部污水处理厂及中心城区污水零直排工程）PPP 项目实施机构和采购人，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本项目社会资本。现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社会资本（下称“资格预审申请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

一、采购编号：**ZZZX-CZ-2019-027**

二、项目名称：湖州市中心城区污水零直排工程（南部污水处理厂及中心城区污水零直排工程）PPP 项目

三、采购组织类型：分散委托采购

四、项目概况及采购范围

4.1 建设地点：

本项目选址：管网改造及新建工程位于中心城区；康山分区污水泵站位于 104 国道西侧、黄墅河南侧、鲇鱼路北侧，碧浪分区污水提升泵站位于碧浪污水处理厂原址；南部污水处理厂工程选址于吴兴区道场乡和孚镇交界处。

4.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含南部污水处理厂工程和中心城区污水零直排工程，根据“零直排”建设内容可分为：

（1）污水源头分流工程：对仁皇山分区、老城分区、市北分区和经济开发区 4 个区块排水管网彻底改造，合流制排水管道改造为污水管，新建雨水管道；对雨污分流小区现状排水管网进行排查修复。

(2) 市政排水管网工程：对小区外围市政道路污水收集管网进行清淤、疏通、设施修复、新建和合流管改造，配套污水零直排工程排水管网。新建污水厂外围配套市政污水管网，新建一座规模为 7 万吨/日的康山分区污水泵站、改造现有的碧浪分区污水泵站规模至 6 万吨/日。

(3) 南部污水处理厂工程：工程设计污水处理总规模为 20 万吨/日，工程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厂土建、污水处理设备、室外配套设施等。污水处理厂总用地面积约 16 公顷（折合 240 亩）。

4.3 运营内容

本项目运营维护范围指项目公司按照项目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运营排水管网、污水提升泵站及污水处理厂的日常维护、大小修及设备的更新等。

4.4 投资规模

根据《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湖州市中心城区污水零直排工程（南部污水处理厂及中心城区污水零直排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湖发改审批〔2019〕102 号），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约为 422227.4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344686.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9156.4 万元，预备费 38384.3 万元。

本项目 PPP 投资规模约 422227.4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344686.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9156.4 万元，预备费 38384.3 万元。

4.5 项目合作期

本项目总合作期不超过 30 年。

南部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设定合作期限为 29 年，暂定分期实施，其中一期建设 10 万 m³/d，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7 年，后期根据使用需求安排投资建设，原则上后期运营期届满年不超过一期运营期届满年。

污水零直排工程项目设定建设期 1.5 年，缺陷责任期暂定 1 年，运营期 13 年。

4.6 采购范围

本次采购范围为湖州市中心城区污水零直排工程（南部污水处理厂及中心城区污水零直排工程）PPP 项目的社会资本；具体运作模式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模式。

（1）本项目采购人按有关规定要求选定社会资本，并与其签订 PPP 项目合同。

（2）中标社会资本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合同规定在湖州市组建专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项目公司，并按照合同要求按实到位项目资本金，项目资本金不低于签约额的 20%。

（3）项目公司与采购人签订关于承继 PPP 项目合同的补充合同或重新签署 PPP 项目合同。

（4）由项目公司作为项目建设及设备设施维护管理主体，负责设计优化（如有）/施工图设计、投融资、建设管理及部分设备设施的运营和维护。

（5）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将本项目范围内的其他设施、设备、技术资料等按照 PPP 合同中约定的移交程序和移交标准无偿移交采

购人或其指定机构。项目公司的债务不得移交给采购人或其指定机构。

五、资格预审申请人资格要求

1、申请人（如属联合体，考察联合体各方）为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招标采购期间（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采购结果公布之日），申请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结果规定的时间或地域范围内）；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申请；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除非作为同一联合体成员，否则不得同时参与资格预审（投标）申请；

5、财务能力和实力：申请人具有“主体信用等级”AA 及以上（以第三方评估（级）机构出具的 2019 年“主体信用评级报告”为准）；

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申请人为联合体的，需满足以下条件：

（1）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方）数量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投标；

（2）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第 1、2、3、4 项，联合体牵头方需同

时满足第 5 项；

(3) 联合体各方须按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角色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职责分工等主要条款；

(4) 联合体牵头方在项目公司中的股权比例不得小于 50%，联合体其他成员股权比例不得小于 10%。

注：若申请人为湖州市本级所属的国有公司，需出具其自身或母公司不属于湖州市本级融资平台的由湖州市政府或政务网站发布的相关证明通知或公告。

六、报名及资格预审文件获取

申请人只有经报名后才有资格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联合体申请人，联合体任意一方经报名即可），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请自行在指定网站下载，报名现场不再提供纸质文件。

凡符合上述资格要求的资格预审申请人可在 2019 年 9 月 6 日至 2019 年 9 月 28 日（周末及法定节假日除外，工作日 9:30 至 17:30）至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100 号耀江国际大厦 A 座 19 楼 B 区（杭州政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报名。

报名请携带以下材料：

- (1) 注册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需携带原件备查）；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自拟）；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授权范围必须包括项目报名事项办理）；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 (5) 联系信息表单：包括报名单位名称、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等信息（格式自拟）。

上述资料全部加盖公章。

七、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7.1 资格预审申请人必须经报名后，才有资格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7.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装订成册，一式五份（一正四副）并密封。

7.3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9 年 9 月 29 日下午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递交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市金盖山路 66 号）。

7.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须由资格预审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授权代表持有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送达，授权代表应当是申请人的在职正式职工（需提供社保证明复印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送达时间以资格预审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到时间为准。

7.5 资格预审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均按保密文件处理，除原件资料外不予退还。

八、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采购人依法组织评审小组对资格预审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核，满足以上资格要求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人，即为合格资格预审申请人。合格资格预审申请人均可参加本次采购的公开招标环节，未参加或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允许进入本次采购的公开招标环节。

合格资格预审申请人达到三家或三家以上，方可进入本次采购活动下一环节。

合格资格预审申请人不足三家的，由采购人调整资格预审文件后

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和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上发布。

十、其它事项

10.1 入围社会资本可在规定时间内购买项目招标文件，购买时间另行通知。

10.2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等详细内容以项目招标文件为准。

10.3 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的社会资本，不得再以独立名义参与本项目资格预审活动。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政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100 号耀江国际大厦 A 座 19 楼 B 区

联系人：钱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800032 传真：0571-87035309

采购人：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湖州市莲花庄路 137 号

联系人：丁先生

联系电话：0572-259755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何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2-2150037

采购人：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政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第二章资格预审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编号	项目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	名称：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湖州市莲花庄路 137 号 联系人：丁先生 联系电话：0572-259755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杭州政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杭州市莫干山路 100 号耀江国际大厦 A 座 19 楼 B 区 联系人：钱先生 电话：0571-87800032 传真：0571-87035309
3	项目名称	湖州市中心城区污水零直排工程（南部污水处理厂及中心城区污水零直排工程）PPP 项目
4	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 PPP 投资规模约 422227.4 万元。
5	项目公司的设立	社会资本应依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湖州市内组建项目公司实施本项目。项目资本金为不少于项目签约额的 20%。
6	项目公司股权结构	社会资本拥有项目公司 100% 股权，政府方不参股项目公司。
7	项目公司注册资金	项目初始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8	计划合作期	合作期不超过 30 年
9	采购范围	由政府方授权中选社会资本组建的项目公司进行设计优化（如有）/施工图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移交。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接受，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1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中“五、资格预审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的内容。
12	财务实力和能力要求	申请人具有“主体信用等级”AA 及以上（以第三方评估（级）机构出具的 2019 年“主体信用评级报告”为准），详见资格预审公告中“五、资格预审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的内容。
13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方式和截止时间	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必须以加盖申请人公章的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向采购人提出，其他形式无效。对确需澄清的问题，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及公告的形式对有关问题进行解答，同时以

编号	项目名称	内容
		电子邮件或传真到所有参与投标的单位。 (2019年9月20日上午11:00时之前传真(接收号码:0571-87035309)给采购代理机构,或发送电子文件至邮箱: www.qianjiaze@foxmail.com 。)
14	采购人机构澄清、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采购人可能会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至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
15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发布的澄清、修改、补遗书(若有)等资料将按期发布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和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请各潜在申请人自行关注及时获取,各资格预审文件收受人应在接到通知的24小时内进行回执盖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申请人已收到该通知。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格式规定处签字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但封面必须加盖公章
1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	纸质件五份,一正四副;电子版PDF格式一份,以U盘提交(若属于申请文件中复印性材料应为扫描件;U盘不退)
18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	不得活页装订,有目录和连续页码。
19	申请截止时间	2019年9月29日
20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递交时间: 递交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市金盖山路66号)
21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否
22	评审小组人数	评审小组由项目实施机构代表和评审专家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2/3,至少包括1名法律专家和1名财务专家。
23	资格审查方法	合格制
24	解释权	本资格预审文件解释权归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	其他事项	本项目施工单位具备市政公用工程壹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若中标社会资本自身具备施工总承包资质和能力,则由中标社会资本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范围内的工程施工。若中标社会资本不具备施工总承包能力,则由项目公司负责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将工程发包给施工资质和能力符合相应要求的施工单位。

2.1定义

“采购人”	指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格预审文件”	指采购人在本项目资格预审阶段发布的关于资格预审的程序和要求的文件，包括本须知（含前附表）、资格评审办法以及相关附件。
“资格预审申请人”	指申请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境内的法人或其联合体。
“独立申请人”	指独自成为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法人实体。
“联合体”	指由多个成员单位组成的，以一个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的法人的联合。
“联合体牵头方”	指在联合体中被指定为牵头方的成员单位。
“联合体成员”	指联合体中除牵头方以外的成员单位。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指资格预审申请人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而制作的，表明其有意参加采购人组织的资格预审并提供有关情况的文件。
“招标文件”	指采购人在本项目公开招标阶段发布的关于公开招标阶段的程序和要求的文件，包括《投标人须知》、《PPP 项目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等文件。
“投标人”	指已通过资格预审，且已收到采购人发出的投标邀请函，并申请参加本项目招标阶段竞争的法人或其联合体。
“投标文件”	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而制作的，表明投标人有关情况及参加投标的文件。
“项目公司”	指中标人为本项目之目的在湖州市设立的公司。
“《PPP 项目合同》”	指采购人与项目公司正式签署的《湖州市中心城区污水零直排工程（南部污水处理厂及中心城区污水零直排工程）PPP 项目合同》。

2.2项目概况

2.2.1项目名称

湖州市中心城区污水零直排工程（南部污水处理厂及中心城区污水零直排工程）PPP 项目。

2.2.2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含南部污水处理厂工程和中心城区污水零直排工程，根据“零直排”建设内容可分为：

（1）污水源头分流工程：对仁皇山分区、老城分区、市北分区和经济开发区 4 个区块排水管网彻底改造，合流制排水管道改造为污水管，新建雨水管道；对雨污分流小区现状排水管网进行排查修复。

（2）市政排水管网工程：对小区外围市政道路污水收集管网进行清淤、疏通、设施修复、新建和合流管改造，配套污水零直排工程排水管网。新建污水厂外围配套市政污水管网，新建一座规模为 7 万吨/日的康山分区污水泵站、改造现有的碧浪分区污水泵站规模至 6 万吨/日。

（3）南部污水处理厂工程：工程设计污水处理总规模为 20 万吨/日，工程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厂土建、污水处理设备、室外配套设施等。污水处理厂总用地面积约 16 公顷（折合 240 亩）。

2.2.3项目采购方式和内容

经湖州市人民政府授权，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和采购人，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本项目社会资本。

本项目拟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的运作方式。由中选社会资本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指定

范围内的设计优化（如有）/施工图设计、建设、投融资、运营和移交工作。

2.2.4合作期限

本项目总合作期不超过 30 年。

南部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设定合作期限为 29 年，暂定分期实施，其中一期建设 10 万 m³/d，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7 年，后期根据使用需求安排投资建设，原则上后期运营期届满年不超过一期运营期届满年。

污水零直排工程项目设定建设期 1.5 年，缺陷责任期暂定 1 年，运营期 13 年。

2.3资格预审申请

2.3.1 申请人必须经报名后并拿到资格预审文件后，才有资格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2.3.2 资格预审申请必要条件（资格预审申请人必需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申请人（如属联合体，考察联合体各方）为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招标采购期间（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采购结果公布之日），申请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

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结果规定的时间或地域范围内）；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申请；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除非作为同一联合体成员，否则不得同时参与资格预审（投标）申请；

5、申请人具有“主体信用等级”AA 及以上（以第三方评估（级）机构出具的 2019 年“主体信用评级报告”为准）；

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申请人为联合体的，需满足以下条件：

（1）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方）数量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投标；

（2）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第 1、2、3、4 项，联合体牵头方需同时满足第 5 项；

（3）联合体各方须按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角色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职责分工等主要条款；

（4）联合体牵头方在项目公司中的股权比例不得小于 50%，联合体其他成员股权比例不得小于 10%。

注：若申请人为湖州市本级所属的国有公司，需出具其自身或母公司不属于湖州市本级融资平台的由湖州市政府或政务网站发布的相关证明通知或公告。

2.3.3 资格预审申请人应提供充分和有效的证明材料，并及时提供对所递交资料的澄清或补充材料，证明其具备第 2.3.2 条规定的必要条件和能力，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预审。为此，资格预审申请人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及所附系列表格的要求，用不褪色的水笔或用计算

机打印，如实填写和提供有关资料。

2.3.4 资格预审申请人必须如实回答资格预审文件及所附系列附表中提出的全部问题。任何缺项将可能导致其申请被拒绝。

2.4独立申请人需要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所有资格预审申请人应至少提交下列所有文件或资料，包括按[附件 1](#) 资格预审申请人信息摘要表的格式和顺序依次提供资格预审申请人的主要信息摘要，如有必要，同时可附适当的文字加以说明；按[附件 2](#) 的格式提交资格预审申请函；按[附件 3](#) 的格式提交声明函；按[附件 5](#) 的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附件 6](#) 资格预审申请表的格式和顺序依次提供所要求的资料。

2.5联合体申请人还需补充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2.5.1 如果资格预审申请人是联合体(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能超过两家)，联合体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须：

(1) 确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要求盖章、签署，并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 确认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同时，应附上由所有成员签署的联合体协议 ([格式见附件 4](#))，联合体协议需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联合体协议若为授权代表签署须具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书在招标阶段不允许对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和未来在项目公司中的股权出资比例进行修改；

(3) 联合体牵头方需出具财务能力方面的证明资料，包括提供第三方评估（级）机构出具的 2019 年“主体信用评级报告”。

(4) 联合体各方需提供信用证明资料，需提供资格预审公告发布日后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截屏或在线打印结果，并加盖查询企业公章。

2.5.2 如果联合体参加并通过资格预审，联合体不得对联合体中联合体成员进行更换，否则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6 资格预审的原则和程序

2.6.1 资格预审申请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准确、详细。资格预审评审工作将完全依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及资格预审申请人应采购人要求所做的补充澄清资料(如果有)进行。资格预审申请人如果不能提供某一方面准确、详细的具体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被评审小组所认可，将被视为不具备或不满足该方面的资格预审条件。

2.6.2 除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外，采购人不会增加任何其他资格审查标准。参加资格预审申请即表明该资格预审申请人已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对本项目的资格预审原则和评审标准提出异议。资格预审申请人因参与本项目及资格预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在任何情况下均由其自行承担。有关资格预审及本项目的任何信息均为保密信息。未经另一方批准，资格预审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其他任何人泄露另一方与资格预审有关的任何信息。

2.6.3 如果在任何时候发现资格预审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存在实质性的不准确、实质性的不完全、重大隐瞒或伪造资格预审资料的，采购人有权随时取消该资格预审申请人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的资格和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资格，已中标的中标结果无

效。

2.6.4 投标人应在购买招标文件时以及整个投标阶段保证其持续具有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所具备的资格条件。如果经采购人审查发现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所要求的资格条件，采购人有权拒绝向投标人出售招标文件或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或取消其投标资格。

2.6.5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采购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内容发给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该答复将不指出问题的来源。

2.6.6 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实质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申请。如不足 3 日，采购人将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2.6.7 本次资格预审结果将在资格预审公告指定的网站上予以公告。对未进入合格候选社会资本名单的资格预审申请人，采购人将不再另行通知。

2.6.8 资格预审评审结果公告为本项目资格预审的最终结果，采购人有权拒绝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评审过程及评审结果作出任何解释。

2.6.9 在招标采购期间（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采购结果公布之日），申请人（或联合体申请人任一成员）一经发现被“信用中

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结果规定的时间或地域范围内）的，将取消其资格预审合格资格、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6.10 资格预审申请人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事项（资格预审文件、采购过程和预审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应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2.6.11 资格预审申请人认为资格预审文件、采购过程和预审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2.6.1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收到资格预审申请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资格预审申请人和其他有关资格预审申请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资格预审申请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资格预审阶段质疑回复后，提出质疑的社会资本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束后继续质疑已回复的问题。

2.6.13 资格预审申请人对项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湖州市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2.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准备及递交

2.7.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均应以中文准备。与资格预审有关的报告、文件或介绍材料，以及资格预审申请人和采购人之间的往来通信和文件，均须用中文写成。资格预审申请人提供的任何文献资料印刷品，只要随附有关段落的中文译文，均可以是另外一种文字，所有文件在评审阶段均以中文译文为准，且采购人有权对中文译文与原文进行核对审查。

2.7.2 资格预审申请人应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向项目采购人提交完整申请文件或资料，同时所提交之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各个文件或资料均应在规定处加盖资格预审申请人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附件为复印件的，复印件上应加盖单位公章。

2.7.3 资格预审申请人应按下述文件内容及本文件附件所规定的各个文件格式进行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且必须详尽、清晰、内容完整，并保证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准确性。必要时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可以同样方式扩展，如果扩展后表格内容超出一页的范围，则每个表格的每一页均应加盖资格预审申请人单位公章。

2.7.4 为便于资格预审评审，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每套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尽量装订在一册中（不允许活页装订，活页装订指用卡条、订书机/器、抽杆夹等形式装订，使申请文件可以拆卸或在翻动过程易脱落的装订方式），并应按照如下顺序装订。未按要求编制或组卷的，自行承担后果。

■ 总目录

- 资格预审申请人信息摘要表
- 资格预审申请函及企业简介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声明函及有关附件复印件
- ◇ 企业信用查询证明资料
- 联合体协议（如有）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
- ◇ 授权人身份证及社保证明
- 资格预审申请表及附件证明材料
- ◇ 申请人基本信息、组织机构及财务实力等证明资料
- 其他申请资料

2.7.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必须有目录以及连续页码，以便评委检索。

2.7.6 资格预审申请人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应满足前附表要求，并在文件封面（[格式见附件 7](#)）右上角醒目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同时提供电子文件一份（PDF 版，U 盘提交且 U 盘不退）。

2.7.7 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密封提交。正副本统一封装在一个包中（U 盘一并封装）。骑缝及封口处应贴上封条或加盖密封章或申请人公章（联合体申请人由牵头方盖章）。封皮处加

盖资格预审申请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封皮上清楚注明资格项目名称、采购编号、资格预审申请人的名称和通讯地址，并注明“在 年 月 日 午 时 分前不得开启”字样（格式见附件 8）。如果资格预审申请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2.7.8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须由资格预审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授权代表持有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按前附表明确的时间、地点送达。递交人未单独提供有效证件、授权委托书，及迟于截止时间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2.7.9 资格预审申请人应携带资格预审申请所涉及所有内容的原件备查。原件的复印件按资格预审文件编制要求装订在资格预审申请书内一同递交（要求复印件的，可以扫描件形式提供）。评审小组有权对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进行审查验证。对于不能提供上述资料原件复核的（在评审通知后 30 分钟为限），视为不通过资格预审。

2.7.10 资格预审申请人所递交的全部文件均按保密文件处理，并不予退还。原件经评审小组审验后立即退还。

2.8 采购人保留权利

采购人保留以下权利：

- （1）取消资格预审程序和/或拒绝所有的资格预审申请；
- （2）当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三（3）家时，将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 （3）可对本次资格预审的时间和程序进行修改；

（4）本资格预审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采购人将不因上述 2.8（1）、（2）、（3）、（4）条款的规定而负任何责任。如果采购人取消资格预审程序或拒绝所有资格预审申请，将立即通知所有资格预审申请人。

2.9对资格预审申请人的限制和要求

2.9.1 资格预审申请人可以单独参加资格预审，或组成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但申请人不论是单独还是组成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均不允许以双重或多重身份（含联合体成员）同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2.9.2 以联合体申请人名义参加资格预审的各成员，不得加入其他联合体或作为单一公司资格预审申请人另行参加本次资格预审活动。否则，该联合体及与其联合体成员有关的申请文件均不予接受。

2.9.3 在本次资格预审过程中除非作为同一联合体的成员，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第三章资格预审标准

3.1 评审方法

3.1.1 资格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资格评审小组负责。

3.1.2 资格评审小组按照下述三个环节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未通过上一环节评审的，即视为不合格申请人，不能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也不能进入后续采购程序（公开招标）：

（1）依据第 3.2 条，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以及是否符合资格预审文件的基本要求符合性评审；

（2）依据第 3.3 条，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相关文件签署的有效性、证明材料、涉诉情况是否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的法律要求进行符合性评审；

（3）依据第 3.4 条，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资格性评审。只有全部满足下述 3.4 条资格性要求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才是合格的。不满足任意一条资格性要求的，将被认定为不合格申请。

3.1.3 评审小组每位成员根据 3.1.2 环节及内容逐条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1.4 只有全部满足 3.1.2 所列各项要求的申请文件方才有效。对申请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3.2 完整性、合规性的符合性评审

资格评审小组将审查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下述事项：

（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是否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及方式递交；

（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格式、内容编制、签字、盖章、装订、密封、数量是否符合要求；

（3）申请人是否对资格预审文件中提出的所有要求和条件做出了响应；

（4）申请人是否提供了资格预审文件中要求的各类文件、证照和资料，申请人可对应[附件 1](#)的信息摘要表确认材料是否已提供完整，相关文件的符合性评审要求列明如下：

序号	资格预审事项	资格预审符合性评审标准
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方式递交
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格式、内容编制、装订、密封、数量	符合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	资格预审申请函	除要求填列或不适用的内容外，资格预审申请函未作出任何修改。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4	资格预审声明函	除要求填列或不适用的内容外，资格预审声明函未作出任何修改。加盖申请人公章，附件有效且齐全。
5	资格预审申请表及资格预审申请人信息摘要表	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格式提供，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有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被授权人劳动合同复印件及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应由社保机构出具，并载明参保机构为申请人，原件备查）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公章（原件备查）
8	财务能力	提供第三方评估（级）机构出具的 2019 年

序号	资格预审事项	资格预审符合性评审标准
		“主体信用评级报告”。“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复印件并在首页加盖申请人公章（原件备查）
9	联合体协议（如有）	联合体申请人按照 附件 4 提供的文本，提交有效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上加盖各成员公司的公章，签字手续有效完整。
10	联合体牵头方（如有）	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提供第三方评估（级）机构出具的 2019 年“主体信用评级报告”。“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复印件并在首页加盖申请人公章（原件备查）

3.3 法律要求的符合性评审

资格预审申请人必须按照[附件 3](#)的内容声明并保证：

（1）其已提供了第 2.4 条和第 2.5 条（若涉及）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在本次投标过程中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如因其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资格预审申请人将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害、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2）在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3）年内，没有因为任何直接由于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过失或疏忽，而在任何大型合同中严重违约、被逐出现场或被解除协议。在当前所有未决诉讼、违约或法律纠纷均应不影响本项目运作或对项目可能造成实质影响。

（3）不是无力清偿债务者、没有处于受监管或被接管、清算的状态、没有破产或停业整顿，其业务没有处于被法院采取强制措施或管制的状态，其经营活动没有被中止，并且没有因上述事件而成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对象。

（4）在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3）年内，不曾发生重大

违法违规行为和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述的不良行为，包括没有编制虚假财务资料、提供虚假财务信息、就企业基本情况作虚假陈述等情况，且没有为获取某项合同而支付不正当费用或行贿等行为。

3.4 财务能力和实力的资格性评审

本项目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联合体申请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满足）的财务实力要求：

申请人具有“主体信用等级”AA及以上（以第三方评估（级）机构出具的2019年“主体信用评级报告”为准）

本项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第三方评估（级）机构出具的2019年“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反映的“主体信用等级”作为评审审查依据。

第四章附件

附件1：资格预审申请人信息摘要表

申请人名称				☐ 联合体 / ☐ 独立申请人
序号	文件名称	有/无	所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须有效签署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独立申请人/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
3	企业简介			独立申请人/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
4	声明函			须有效签署
5	“信用中国”信用查询证明			独立申请人/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6	“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证明			独立申请人/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7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须有效签署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须有效签署
9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独立申请人/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10	授权代表身份证及社保			独立申请人/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11	申请人基本信息表			独立申请人/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和提供
12	申请人组织机构表			独立申请人/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13	申请人“主体信用等级报告”			独立申请人/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注：“有/无”项按实际填写“有”或“无”，并注明所在页码或页码区间。列项在本表基础上可增列，以提供更准确的信息说明。

附件2：资格预审申请函

资格预审申请函

致：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经研究并充分理解贵方资格预审文件后，下述签字人被授权正式代表
_____（下称“申请人”）并以申请人名义在此申请参加湖州市中心城区污水零直排工程（南部污水处理厂及中心城区污水零直排工程）PPP项目社会资本采购（采购编号：_____）的资格预审。

2、随申请函附上我方企业简介。

3、在此同意授权贵方及贵方授权的代表可对我方所提交的与本申请函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进行查询或调查以证实其正确性，并可向我方银行查证我方财务状况。申请函作为授权信，已提供给任何一个可提供证明材料的有关机构或其授权代表，以使其提供贵方认为需要的资料，从而便于贵方证实申请函中的声明和资料以及申请人的能力。

4、贵方及贵方授权代表可与下列人员联系以进一步了解情况：

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5、我方知晓本次资格预审将作为进一步参与本项目的必经程序，但接受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不意味着我方已经通过资格预审。

6、我方充分理解下列条件后作出资格预审的申请：

（1）申请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如果其资格发生任何实质性的变化，须在
投标截止日前提交变更资料以取得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的重新确认。

（2）贵方保留下列权利：

1）在发布招标文件前更改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规模、投资额、合作

范围、合作期限等；

2) 取消资格预审程序，以及拒绝所有的申请；

3) 当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三（3）家时，将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4) 对资格预审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3）贵方无须对前款行为负任何责任，并且没有向申请人解释原因的义务。

7、我们确认：（本条不适用于独立申请人）

（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任何此后形成的与项目有关的合同将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由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代表签署，联合体成员承担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

（2）将随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联合体协议，明确所有成员承担的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以及联合体各方在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

8、我方无条件承担我方参加本次资格预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9、若我方被确认具备入围资格，在收到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予以确认，并按规定参加项目采购事宜，否则作自动放弃处理。

10、下述签字人声明资格预审申请函中所作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的任一细节都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正确的。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申请人名称（公章）：

注：申请函的每页均需加盖申请人公章。申请人为联合体时，应盖牵头方公章，由牵头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附：企业营业执照和企业简介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企业简介

主要介绍企业组织形式、人员组成等（文字阐述，包括目前本企业经营服务的主要范围、特长等），格式自定。

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本企业公章；联合体各成员均需分别提供，相应加盖各自公章。

附件3：声明函

致：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请人已收到《湖州市中心城区污水零直排工程（南部污水处理厂及中心城区污水零直排工程）PPP项目社会资本采购（采购编号：_____）资格预审文件》，对资格预审文件的合法性、完整性均无异议。

申请人在此声明并保证如下：

- 1、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我方不违反《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中第二条规定：“本指南所称社会资本是指已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境内外企业法人，但不包括本级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
- 3、我方在本次资格预审过程中其所提供披露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的、准确的。如因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我方将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害、损失承担全部责任。若有违背本声明函中任一条款，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投标资格。
- 4、在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3）年内，我方没有因为任何直接由于我方的过失或疏忽，而在任何大型合同中严重违约、被逐出现场、被解除协议、工程烂尾，没有被依法禁止经营或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在当前所有未决诉讼、违约或法律纠纷均不影响本项目运作或对项目可能造成实质影响。
- 5、我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经营有效期内，不是无力清偿债务者、没有处于受监管状态、没有破产或停业清理，业务没有处于被法院采取强制措施或管制的状态，经营活动没有被中止，并且没有因上述事件而成为法律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对象。
- 6、我方提供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黑名单查询记录真实。
- 7、我方提供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结果真实。

申请人名称（公章）：

日期：2019年 月 日

注：声明函每页均须加盖申请人公章；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别声明并提供附件，相应加盖各自

公章。

附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记录的信用报告下载件或网页截图打印件加盖公章

附 2：“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网页截图打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4：联合体协议（联合体申请人适用）

联合体协议

牵头方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注 册 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注 册 地：_____

鉴于上述各联合体各方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的湖州市中心城区污水零直排工程（南部污水处理厂及中心城区污水零直排工程）PPP 项目社会资本采购（采购编号：_____）的资格预审和投标。现就联合体申请及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由_____（牵头方名称）作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方负责联合体在本项目的报名及投标活动。牵头方及其法定代表人可以授权委托其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的报名及投标活动。
- 2、_____（牵头方名称）占项目公司股权份额比例为 _____ %，_____（联合体成员名称）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 _____ %。¹
- 3、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负责联合体在项目中的一切报名及投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报名参加资格预审活动、组织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报名参加公开招标活动、组织编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提交和接收澄清答疑及补充文件、进行谈判以及处理与项目投标相关的一切必要的事宜。申请人与采购人之间的来往函件、资料、信息将通过牵头方收

¹ 牵头方股权比例不小于 50%，联合体成员股权比例不小于 10%；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股权比例合计值为 100%。

寄。

- 4、联合体中标后，牵头方负责合同谈判、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牵头方需对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建设、运营及移交工作承担连带责任。
- 5、牵头方做出的同湖州市中心城区污水零直排工程（南部污水处理厂及中心城区污水零直排工程）PPP 项目社会资本采购相关的行为对联合体全体成员均具有法律效力。联合体牵头方对外承担全部责任，联合体成员对牵头方在投标活动中及中标后履约的一切行为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根据按照联合体协议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6、联合体各方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职责、权利与义务如下：

（需详细列述）

- 7、本协议经所有联合体成员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协议在联合体未通过资格预审、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8、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各方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一旦资格预审通过，联合体申请人在采购招标阶段不允许对其成员组成、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和未来在项目公司中的股权出资比例进行修改，否则将导致招标阶段响应无效）

附件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的_____（申请人）之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授权____（单位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码）全权代表本人及本公司处理与湖州市中心城区污水零直排工程（南部污水处理厂及中心城区污水零直排工程）PPP项目社会资本采购（采购编号：_____）资格预审有关的一切事宜。

被授权人在投标活动过程中递交、协商、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此活动相关的一切事务，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均为代表本公司实施的行为。本公司将承担被授权人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委托期限至上述受托事宜终结之日止。

申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申请人由联合体成员授权牵头方人员为授权代表；递交申请文件时需独立提交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1、附2为本授权书的必要附件，否则授权无效。

附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同时加盖申请人公章

附2：授权代表为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方正式职工，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社保机构出具的资格预审截止日前连续三个月授权代表在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方企业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同时加盖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社保缴纳证明原件备查。

附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申请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护照）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护照）反面
-----------------	-----------------

申请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2019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参加，由联合体成员分别提供。

附2：授权代表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社保证明复印件

1、授权代表身份证（或护照）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2、社保机构出具的资格预审截止日前连续三个月授权代表在申请人企业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6：资格预审申请表

表1 申请人基本信息表

（供独立申请人、联合体的牵头方和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申请人名称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独立申请人	是 ☐	联合体	是 ☐	联合体牵头方 是 ☐ 否 ☐	
	否 ☐		否 ☐	联合体成员 是 ☐ 否 ☐	
企业性质					
成立日期					
主要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经营年限		
公司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地区号码		电话号码		
传真	地区号码		传真号码		
2、主要人员					
	综合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财务人员
姓名					
职务					

电话			
3、联合体资料			
联合体名称			
	名称	国家	
牵头方			
联合体成员			

注：本表若跨页，每页均需盖章；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相应加盖各自公章。

表 2 申请人组织机构表

（供独立申请人、联合体牵头方和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方、联合体成员名称				
1、管理人员名单				
	姓名	联系电话		
总经理/总裁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2、公司股东名单（股份比例大于 10%的股东）				
股东名称	股份（%）	国籍		
3、子公司（标明股份比例）及分公司清单				
4、在中国的分支机构				
机构名称	地址	负责人	电话	传真

注：本表若跨页，每页均需盖章；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相应加盖各自公章。

表 3 财务实力

申请人须提供第三方评估（级）机构出具的 2019 年“主体信用评级报告”，提供资料内容中包括但不限于评估（级）时间、评估（级）对象、评估（级）等级等。

注：若为联合体申请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并加盖公章。

附 财务实力表

申请人名称		☐ 联合体 / ☐ 独立申请人
牵头方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基本要求：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方“主体信用等级”AA及以上。		是（ ） / 否（ ）
	主体信用等级	
年份	申请人或牵头方	

注：独立申请人参加，可删除第二、三行；联合体参加申请人名称请填写“联合体名称”，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

附件7：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湖州市中心城区污水零直排工程（南部污水处理厂及中心城区污水零直排工程）PPP 项目

社会资本采购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采购编号：

资格预审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申请人本页“资格预审申请人”处填写所有成员单位全称并至少盖牵头方公章）

附件8：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密封封皮（格式）

湖州市中心城区污水零直排工程（南部污水处理
厂及中心城区污水零直排工程）PPP 项目

社会资本采购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采购编号：

在 2019 年 月 日 午 时 分前不得开启

资格预审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注：联合体申请人本页“资格预审申请人”处填写所有成员单位全称并至少盖牵头方公章